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63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育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騎乘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況被告曾多次因酒後駕車經判刑並執行在案，雖酒測值不高卻再度

犯下酒後駕車犯行，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34634號

12 被 告 劉育在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 罪 事 實

18 一、劉育在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賭博等案件，經臺灣臺南
19 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20 月、108年度簡字第212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嗣經定應執行
21 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執行完畢。詎
22 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3日12時至14時，在其位於住處
23 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4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9時57分許，行經
27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街與正南八街交岔路口時，因持用行動電
28 話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
29 20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30 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育在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被告為警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結果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佐證被告確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